

江台环辐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 改造项目新建220kV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关于中广核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新建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环评审批申请书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台山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10kV发长线#7-#9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建设台山隆文风电场“大代小”改造项目新建220kV送出工程。中广核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隆文村委会老刘村548县道旁1号之1。本项

目塔基占地面積約為 21251.82 平方米，临时占地面積為 89972.23 平方米，线路总長為 37.98km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

(一) 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，环境空气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执行。

(二) 本项目工程水体主要为大隆洞河和端芬河，其中大隆洞河分为大隆洞水库上游和大隆洞水库大坝下游两段。大隆洞水库上游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 类标准，大隆洞水库大坝下游和端芬河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。

(三) 本项目牛山间隔扩建变电站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；架空线路沿线区域属于 1 类、2 类、4a 类声功能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1 类、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避免水土流失，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对工程施工期间临时占地，应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修复，确保对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四、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由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站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

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30日